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2150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民政課
承辦人：黃瓊儀
電話：(07)6979219
電子信箱：j175@ems.luj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民字第1023084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辦法及活動海報各乙份(活動海報請至

<http://odt.kcg.gov.tw:80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
(4212280_10230842600A0C_ATTCH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所舉辦「2013年天球燈藝競賽」活動，惠請轉知所屬及協助張貼活動海報廣為宣傳，並鼓勵同仁、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收件日期、地點：102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0月8日止，送交至本所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（聯絡方式：07-6979220或6979258）。
- 二、展覽日期、地點：102年10月26日起至102年12月30日止，展於本區竹滬里華山殿、地方文化館、本區各寺廟。
- 三、獎項：
 - (一) 金球獎：錄取六名，頒發獎金11,100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優選獎：錄取十名，頒發獎金1,100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三) 佳作獎：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- 四、更多相關活動訊息，請上本所網站
(<http://www.lujhu.gov.tw/>最新消息) 下載活動簡章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活動競賽辦法及活動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竹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北



裝

訂

線

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大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下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南榮技術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102/06/13
12:50:26 **第二層決行**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**陳芃詔**
102.06.14

組長劉洸甫
6/14

學務處秘書 **侯東成**
06/18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**吳明烈**
102. 6. 18

代為決行

2013 年天球燈藝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天球燈是臺灣民間信仰當中點燈文化的一種創意表現，活動旨在促進信仰融入生活美學創作能力，運用多元環保媒材結合創作天球燈，將傳統信仰點燈形式轉為一種文創概念，並於點燈之後，作者可將天球燈加以利用融入生活空間照明。因此特辦理天球燈藝競賽，以透過天球燈競賽促進燈藝觀摩與交流，提升臺灣在地信仰人文深耕之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

協辦單位：臺灣正善人文發展協會

三、競賽方式：評選採三階段評選制

(一)第一階段以郵寄掛號或親送作品參與競賽，由評審擇優錄取佳作作品若干名，得以進入複選資格；入選作品若干名。

(二)第二階段複選部分，由評審自佳作中擇優錄取天球獎 6 名、優選獎 10 名，餘為佳作獎。

(三)第三階段決選部份，將經由擲筊方式由華山殿寧靖王聖駕筊定，以連續最多聖筊者依序決定各獎項之名次。

(四)入選獎以上得獎作品，原件所有權及著作權歸路竹區公所所有並予以典藏。

四、徵件作品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舉凡對天球燈創作有興趣之全國民眾皆可參加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1.初選：於指定收件日期內（郵戳為憑）寄至承辦單位，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工作，惟未備齊報名審查資料者不予受理初選審查。評分項目包含作品整體性 40%、創意性 30%及技巧性 30%，惟作品完成不符以下規格者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
2.複選：由評審自佳作中擇優錄取天球獎 6 名、優選獎 10 名，餘為佳作獎。

3.決選：經由擲筊方式由華山殿寧靖王聖駕筊定，以連續最多聖筊者依序決定各獎項之名次，決選方式由承辦單位開放社會各界監筊，並將

決選過程經由錄影公開。

4. 作品規格：天球燈作品統一為一圓球直徑(33 cm至 39cm 之間)，可自行搭配創作展示燈架，創作媒材以及燈架形式不限，作品下方需懸掛計畫所附祈福卡報名表，並在上方預留燈孔(直徑 10 公分以上)以利燈牆懸掛，作品之全程運送、搬運及寄送皆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送件作品不符以上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獎勵項目：

1. 天球獎：錄取六名，頒發獎金一萬一千一百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優選獎：錄取十名，頒發獎金一千一百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佳作獎：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4. 入選獎：錄取若干名，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5. 參賽作品成績未臻水準者，前列獎項得從缺。

五、收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作品收件日：102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二)起至 102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二)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送交至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聯絡電話：07-6979220 或 6979258

※作品採郵寄送件者，需包裝妥當，於截止日前寄達收件處，並註名“2013 天球燈藝競賽”，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展覽地點：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山殿、地方文化館、路竹區各寺廟

七、展覽時間：102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六)至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

八、附則：

(一)承辦單位對入選作品有教學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上網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權利。

(二)違反以下規定如經發現者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 作品完成逾三年以上。
2. 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，另具複製性之創作。
3. 參選主要作品曾於各項比賽中已獲選得獎之作品。

(三)承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

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初選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於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負保管之責。

(五)參賽者對評審結果等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六)參賽者自負因參賽作品所致的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糾紛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(七)簡章及送件表可於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網頁(<http://www.lujhu.gov.tw>)中下載，送件資料表單一律以 A4 規格填寫。

(八)本實施辦法經承辦單位公布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

2013 年天球燈藝競賽初審資料表

參賽編號 (免填) No. :

初審參賽資料				
姓名		作 品 主 題		
通訊住址				
戶籍地址			年 齡	
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電子信箱				
初審紀錄 (參賽者 免填)	整體性 40%	創意性 30%	技巧性 30%	總分
	作品評述			

作品編號		姓 名	
作品主題			
聯絡電話	(H) :	手機 :	
電子信箱			
退件地址			